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聖言獎學金申請辦法(稿)

97.09.21 訂定

98.11.02 第 1 次修訂

99.07.20 第 2 次修訂

104.02.04 第 3 次修訂

104.03.26 第 4 次修訂

105.04.21 第 5 次修訂

110.02.17 第 6 次修訂

一、依據「輔仁大學理工學院聖言會大學學術交流基金使用辦法」，為鼓勵聖言/聖神會會士或國外天主教或基督教主辦大學之教師或學生，至本院攻讀博碩士學位，特設立本辦法。

二、補助類別、金額及名額：

1. 第一類：聖言/聖神會會士或國外天主教或基督教主辦大學之教師或學生外籍博士生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每學期最多二名；外籍碩士生每名每學期學雜費減免，由所屬學系共同分攤，每學期最多二名。
2. 第二類：本國籍博士班學生(全職生不含在職進修)，每名每學期新臺幣貳萬伍千元整，另由指導教師所屬學系提供等額配合款，每學期最多十二名。
3. 每位受獎生，至多補助四學期。

三、申請資格：

1. 聖言/聖神會會士或國外天主教或基督教主辦大學之專任教師或學生，至本院進修碩博士學位。
2. 研究所或大學畢業平均學業成績在 70 分(或 GPA 在 3.0)以上。
3. 在校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各科均在 70 分以上。
4. 獎學金補助須每學期需提出申請。
5. 獲獎學金補助者，如學期中休學或離校，須繳還該學期獎學金。

四、申請文件：

1. 本獎學金申請書(如附件一)。
2. 碩士班(或大學)成績單或前一學期成績單(適用於在校生)。
3. 推薦函二封。(適用於在校生)
4. 履歷表。(適用於在校生)

五、申請時間：

1. 聖言/聖神會會士或國外天主教或基督教主辦大學之教師或學生，於每年五月完成外籍生入學審查後，由系所向院方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
2. 本院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前向院方提出申請。

六、獎學金之核定，由本學院院辦公室審核學生資格及申請資料，再經由相關系所推薦優先順序人選，最後由本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核定獎學金名單，名額得從缺。

七、本辦法由聖言會單位代表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